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兼任教師升等辦法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1、兼任教師累計服務於本校滿 6 年以上，已取得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並以本校名義發表專門著作，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
- 2、兼任教師各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 (1)研究占總成績 80%：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成績的 100%，其中 50%由院級外審委員評定，50%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定。
  - (2)教學占總成績 15%。
  - (3)服務占總成績 5%。
- 3、本院各級兼任教師以專門著作提送外審標準如下表，符合此標準始有送請辦理外審之資格，送審者仍需通過外審委員及各級教評會之審核。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符合下列條件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符合下列條件
(1)申請時至少提出 20 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其中至少 14 篇 SCI/SSCI 等級之論文且至少 8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申請時至少提出 14 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其中至少 8 篇為 SCI/SSCI 等級之論文，且至少 4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代表作品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非代表作品之其他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代表作品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非代表作品之其他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4、教學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教學實施、教材教具、精進教學、教學榮譽及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等。
- 5、服務(含輔導與推廣)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以本校名義執行之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
- 6、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審查期間為送審教師前一等級後至向系級申請升等當時往前逆算本校現任職級至多五年之表現；惟「教學榮譽」及「校內行政服務」二分項成績審查期間，不受上開至多五年之限制；另送審教師亦可提出前一等級前之相關紀錄供教評會委員參考。
- 7、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